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以進一步實物分派方式 有條件宣派有線寬頻股份作為特別股息

茲引述九龍倉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刊發的公開發售通函及有線寬頻就公開發售結果而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除本公告於標題為「釋義」部分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實物分派

權益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已議決宣布派發一項特別股息，按比例向在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名列九龍倉股東名冊內的九龍倉股東以進一步實物分派的方式派發相關有線寬頻股份（即 841,987,090 股以九龍倉名義登記的有線寬頻股份，佔有線寬頻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3.57%），惟須待通訊事務管理局分別向有線電視及奇妙電視就因相關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導致的有線電視預期股權變動預先授出批准（倘通訊事務管理局要求），豁免其遵守收費電視牌照或免費電視牌照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股權架構，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按九龍倉持有的 841,987,090 股有線寬頻股份及已發行九龍倉股份數目為 3,036,227,327 股：

- (a) 假設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直至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九龍倉股份數量維持不變，則會按當時每持有 100 股九龍倉股份獲發 27.731359 股有線寬頻股份的比例作出進一步實物分派；及
- (b) 目前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九龍倉認股權可認購合共 11,100,000 股九龍倉股份，假設該等認股權被獲授者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進一步實物分派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全數行使，則會按當時每持有 100 股九龍倉股份獲發 27.630346 股有線寬頻股份的比例作出進一步實物分派。

任何九龍倉股東按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可獲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配額經計算後，若當中包含不足一股有線寬頻的零碎股份，則該等有線寬頻股份將會下調捨去零碎股份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在進一步實物分派下不會分派有線寬頻的零碎股份。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零碎權益及未予分派的任何相關有線寬頻股份（惟載於下文「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內提及出售收益歸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相關有線寬頻股份則除外）將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九龍倉所有。

按緊接宣布以進一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日期前一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有線寬頻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0.29 元，相關有線寬頻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相當於分派：

- (a) 每股九龍倉股份約港幣 0.08 元（假設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直至進一步實物分派完成，已發行的九龍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或
- (b) 每股九龍倉股份約港幣 0.08 元（目前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九龍倉認股權可認購合共 11,100,000 股九龍倉股份，假設該等認股權被獲授者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全數行使，及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直至進一步實物分派完成，已發行的九龍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根據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將予分派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的實際市值，將視乎進一步實物分派完成當日有線寬頻股份的收市價。

進一步實物分派之條件

進一步實物分派須待通訊事務管理局分別向有線電視及奇妙電視就因相關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導致的有線電視預期股權變動預先授出批准（倘通訊事務管理局要求），豁免其遵守收費電視牌照或免費電視牌照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股權架構，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獲豁免，而倘該條件沒有達成，則進一步實物分派將不會進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九龍倉在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將以進一步實物分派形式而予以分派。

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

進一步實物分派將向於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名列九龍倉股東名冊內的九龍倉股東作出。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有 192 名九龍倉海外股東在九龍倉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20 個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澳洲、巴巴多斯、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直布羅陀、印度、印尼、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彼等合共持有 1,505,698 股九龍倉股份（佔已發行九龍倉股份總數約 0.050%）。

九龍倉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會令進一步實物分派伸延至九龍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九龍倉海外股東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

經考慮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

- (a) 就海峽群島、法國、直布羅陀、印度、印尼、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許可地區」）而言，九龍倉獲告知關於進一步實物分派，根據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九龍倉已符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豁免規定，九龍倉可獲豁免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進一步實物分派將伸延至在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九龍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許多地區的九龍倉海外股東；及
- (b) 就澳洲、巴巴多斯及加拿大（「特定地區」）而言，九龍倉獲告知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或豁免須耗額外時間和資源，因此將在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九龍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九龍倉海外股東排除在收取有線寬頻股份之外乃對九龍倉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合宜及有所裨益。

因此，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九龍倉海外股東被視為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彼等無權獲派進一步實物分派下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原本轉讓予該等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會被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可向每名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分派不少於港幣一百元，則會以港幣分派予相關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若可向每名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分派的金額少於港幣一百元，則相關款項不會作出分派，而是撥歸九龍倉所有。

確定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之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九龍倉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確定九龍倉股東進一步實物分派之權益的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進一步實物分派之影響

緊接進一步實物分派後，九龍倉將不再持有有線寬頻任何股份權益。當進一步實物分派完成，目前由九龍倉持有佔約 13.57% 的有線寬頻已發行股份總數，會由九龍倉合資格股東直接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在市場上出售，而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則分派予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或歸九龍倉所有（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進行進一步實物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進一步實物分派對九龍倉集團有所裨益的原因如下：

- (a) 九龍倉集團透過進一步實物分派出售其於有線寬頻集團的全部權益，得以精簡業務。而從九龍倉的角度來看，通訊、媒體及娛樂行業是有線寬頻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進一步實物分派令九龍倉得以降低面對香港的通訊、媒體及娛樂業界固有的風險及責任，這與九龍倉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通訊、媒體及娛樂業界的意向一致；及
- (b) 進一步實物分派將為九龍倉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有線寬頻股份的機會，股東並可靈活地自行決定其參與投資有線寬頻的程度。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實物分派符合九龍倉及九龍倉股東的利益。

就相關有線寬頻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誠如有線寬頻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有線寬頻已自費委聘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證券」）盡力為有意收購有線寬頻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有線寬頻股份碎股之有線寬頻股東提供買賣有線寬頻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有線寬頻股東（包括因進一步實物分派而成為有線寬頻股東的九龍倉合資格股東）應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有線寬頻與中銀證券可能協定及（倘協定）有線寬頻進一步公布的其他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致電(852) 2718 9663 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 18 樓，聯繫中銀證券零售交易部執行董事羅柏康先生。有線寬頻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對盤買賣碎股並不保證成功。

完成進一步實物分派及寄發股票

當進一步實物分派完成，相關有線寬頻股份會由九龍倉轉讓予九龍倉合資格股東。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發行及以郵遞方式寄至九龍倉合資格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因獲進一步實物分派而收取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的九龍倉合資格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九龍倉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或（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持有九龍倉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或託管參與者）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收取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九龍倉合資格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和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有線寬頻股份為聯名持有，則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就該等有線寬頻股份而言名列於九龍倉股東名冊上首位人士之地址。

進一步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實物分派目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基準買賣九龍倉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按除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基準買賣九龍倉股份之首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進一步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向九龍倉股東寄發根據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分派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注意：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提示性質，九龍倉有可能對之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九龍倉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惡劣天氣對進一步實物分派預期時間表之影響

遞交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進一步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及／或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在以下情況下不會生效：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本地時間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遞交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進一步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而確定九龍倉股東獲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之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本地時間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遞交九龍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進一步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及確定九龍倉股東獲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之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將分別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正。

有關九龍倉的資料

九龍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地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出租及管理零售及商業物業；及(ii)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及經營酒店。

有關有線寬頻的資料

有線寬頻集團為香港通訊綜合服務機構，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的有線電訊網絡，向逾二百萬住戶提供電視、寬頻上網、電話及多媒體服務，亦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電視、電影與多媒體內容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的優質節目，發行跨越傳統及新媒體平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九龍倉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	預期確定進一步實物分派權益所提述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進一步實物分派」	就本公告而言，九龍倉按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九龍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九龍倉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形式向彼等分派九龍倉持有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
「有線寬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線寬頻集團」	有線寬頻及其附屬公司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奇妙電視及其附屬公司
「有線寬頻股份」	有線寬頻普通股
「有線寬頻股東」	有線寬頻股份持有人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开发售通函」	有線寬頻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須與有線寬頻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整體一併閱讀

「相關有線寬頻股份」	841,987,090 股以九龍倉名義登記之有線寬頻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有線寬頻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57%
「九龍倉」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九龍倉集團」	九龍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認為因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因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排除在獲進一步實物分派下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權利之外的九龍倉海外股東
「九龍倉海外股東」	於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名列九龍倉股東名冊上及於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九龍倉股東
「九龍倉合資格股東」	於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名列九龍倉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九龍倉股份」	九龍倉普通股
「九龍倉股東」	九龍倉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陳國邦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唐寶麟先生和楊永強教授。